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08.28

## 目 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资料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资料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资料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资料 4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资料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资料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2
资料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的议案.....	13
资料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14
资料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资料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资料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资料 12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8月28日上午9:30前到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鉴于目前疫情期间，建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0年8月28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9点30分

####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

至2020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同华

#### 四、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持股5%以上）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六）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大会休会
  -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出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

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54,748,000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109.0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67,095.64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37,300.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35,713.41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b>合计</b>		<b>293,683.14</b>	<b>208,109.05</b>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2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3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该项目涉及支付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HNC042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部分转让费。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0】493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专有技术所涉及的注射用HNC042

项目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开元评报字【2020】493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专有技术所涉及的注射用 HNC042 项目技术价值评估说明》。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该项目涉及支付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 HNC042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部分转让费。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合理性的判断，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实物期权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实物期权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日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系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技术优势、市场前景等因素后经双方谈判而确定的。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主要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合理性的判断。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和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募集



资金运用的实际金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一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同时，《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

条款拟进行相应的变更。

另，因公司控股股东于近日变更了公司名称，由“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6,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以净资产认购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

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灸（炒、灸法（酒灸、醋灸、盐灸、蜜灸、姜灸）、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具体内容按工商变更后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6,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以净资产认购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二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积极推动公司中药产业战略目标的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实现资金高效利用，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